

臺灣 1949-2014 年品德教育沿革剖析 及其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啟示

方志華、李琪明*、劉秀嫚、陳延興

本文針對 1949 至 2014 年的臺灣品德教育歷史沿革加以探究，希藉此呈現品德教育發展歷程，另提出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擬定與推動的建議。本文依據歷年中小學的課程標準/綱要/促進方案發展脈絡與重點，將品德教育區分為戒嚴時期、解嚴轉型期、九年一貫期。品德教育在戒嚴時期，雖單獨設科有其周延性卻扮演傳遞政治意識型態的角色；解嚴後品德教育進入轉型微調，走向試驗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卻因時期過短而成絕響；九年一貫課程中品德教育無預警地自課表消失，代之而起的〈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固有其成效，但品德教育在九年一貫課程中僅發揮消極融入作用。最後，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嶄新時期開啟，本文提供學界與教育界對於品德教育發展與落實的啟示與建議，包括：在總綱層級宣示品德教育重要性，以回應大眾期望和世界各國趨勢；在各領域課程綱要納入品德教育具體內涵，以利課程有效融入與適切轉化；建議未來須推動兼顧社會正義與多元發展方式的品德教育課程，並促其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充分落實。

關鍵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品德教育、課程綱要、課程標準

方志華：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

*李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通訊作者：angela.chiminglee@gmail.com)

劉秀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陳延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An Analysis of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1949-2014)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Chih-Hua Fang, Chi-Ming Lee^{*}, Show-Mann Liou, & Yen-Hsin Chen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was to analyze the history of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CME) during the past 65 years in Taiwan to form a complete image of CME and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lines. Concretely, the researchers reviewed the documents and literature of CME and divided the history from 1949 to 2014 into three phases - the Martial Law Phase, the Post-Martial Law Phase, and the 9-Year Curriculum Phase.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hase, although CME was taught as a stand-alone subject, it played a role in transmitting political ideology. During the Post-Martial Law Phase, the goal was to implement a student-centered curriculum, but the period was too short to achieve total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9-Year Curriculum Phase, CME was omitted from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and replaced by the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Improving Project' proclaim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a result, CME was passively infused into the curriculum during this phase. Finally, the researchers proposed several suggestions as follows: The centrality of CME should be emphasized i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Guidelines to correspond to the public's expectations and current international trends. Concrete contents of CME should be actively incorporated into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each learning area in order to ensure effective integration and applicable transformation. Also, CME should be fully implemented in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Plan and include values of social justice and multiple developmental strategies.

Keywords: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lines, curriculum standard,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Chih-Hua F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earning and Materials Design, University of Taipei
^{*}Chi-Ming Le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angela.chiminglee@gmail.com)
Show-Mann Lio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Yen-Hsin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臺灣 1949-2014 年品德教育沿革剖析 及其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啟示

方志華、李琪明、劉秀嫻、陳延興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我國中小學品德教育的課程沿革與發展，自國民政府 1949 年遷臺，隨著課程標準/綱要的頒布與修訂，迄今已歷經六十餘年。回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脈絡的變遷，可概分為四個時期，首先是充滿政治規約的戒嚴時代；接著是解嚴後的社會多元發聲與教改年代；再者是千禧年起大幅改革的九年一貫課程階段；最後乃 2014 年起，正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公布及各領綱擬定歷程中，可謂又開啟一個新的發展時期與契機。由於過往 14 年，九年一貫課程常被批評為「缺德」的教育改革（簡成熙，2004），因而十二年國教政策與推行中的品德教育應如何發展，甚值反思與關切。

品德教育在不同歷史階段中有不同名稱，本文採廣義，包括德育、道德教育、品格教育等，皆統稱為「品格與道德教育」。基此，本文研究目的為：針對臺灣自 1949 至 2014 年中小學階段（包括小學/國小、初/國中、高中/高職）的三期品德教育歷史沿革加以探究，期能奠基在歷史經驗的呈現與反思上，對於第四個嶄新時期（十二年國教）之品德教育發展提供啟示與建議。具體而言，本文藉由歷史脈絡的梳理，檢視過往數十年的品德教育課程，希冀發掘各時期的特點；進而，透過反思並回應過往「意識型態宰制」或是陷入「缺德」疑慮的課程改革軌跡，反觀當前臺灣民主社會的中小學校教育，期能提出教育政策和實務推動的可能路徑，以及十二年國教課程中品德教育得以積極融入與創造轉化的策略。

二、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文獻分析的方式，針對臺灣近 65 年來品德教育相關的歷史文獻進行分析與探究。主要文獻包括：教育部在各時期公布的課程標準（含課程總綱）與實施要點等；各時期教育政策重要文獻，如：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全國教育會議相關資料、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草案（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等；各時期重要版本的品德教育相關教科書及教學指引，如：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道德與健康、公民、公民與社會等；以及各時期品德教育課程的相關研究書籍與論文。

貳、戒嚴時期的品德教育（1949-1987 年）

一、戒嚴時代的政經背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 1949 年遷至臺灣且頒布戒嚴令，時值政局動盪，因之政治規訓和愛國精神等國防與政治考量，皆呈現於當時品德教育的課程設置與課程標準修訂中。直至 1960 年代政治上以建設臺灣為復興基地為號召，進行經濟和思想建設，政治思想以三民主義和中華文化對抗中國大陸的共產主義和馬列主義思想等，這些政治思想也都規劃並呈現在品德教育的課程中。不過，由於經濟的發展與教育發展密不可分，1960 年代臺灣需要密集的勞動人力，以為未來產業技術升級而在教育上作人才培育準備。因而於 1968 年啟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教育部，1968b）。

1968 年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至 1987 年解嚴前，品德教育課程與政治規訓雖密不可分，然而中小學品德教育，也因此有了系統而獨立的課程綱要、課程設置、教學時間，和完整的教科書編排與教師手冊。綜言之，戒嚴時期的課程是全國統一標準、教科書是國定的統一版本，師資由國家規劃且由師範院校統一培育與分發學校任教，品德教育亦然。

二、戒嚴時期的品德教育課程標準沿革

本期可以基於提升經濟人力基礎、紓解小學升學壓力，而於 1968 年實施九年國

民義務教育為分野，劃分為前後兩期：戒嚴前期是 1949 年起約 19 年；戒嚴後期為 1969 年到 1987 年解嚴為止，亦約 19 年，共計 38 年。戒嚴後期的品德教育規劃，步入中小學品德課程皆獨立設置、且國小與國中有一套共同完整的德目體系設計。

（一）戒嚴前期（1949-1968 年，約 19 年）

實施六年國民教育、課程標準修訂 4 次、漸進加重政治規訓，並確立小學品德課程單獨設科。茲依年代分述如次：

1. 1948 年《民國 37 年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1948a）、《民國 37 年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1948b）同時修正中、小學課程標準—本次是在中國大陸修訂，以戰後國家建設和行憲需求為目的，1949 年國民政府遷臺仍延用之。小學品德教育特點包括 (1)科目地位重要，公民和公民訓練列在第一科。(2)實施時間固定，有獨立課程綱要和教科書。(3)課程或教材初期透過實驗後方得實施。(4)德目源於政治要求，共有 15 個項目¹。(5)「公民訓練」起居規律和社交禮儀各 18 節，課程標準期望「『各書坊』或『各校』可繪圖立說，製成歌詞」（教育部，1948a），顯示有效教學構想。中學（含初中和高中）品德課程與小學同將訓育規條列為公民科教材大綱之一（教育部，1994，頁 776）。

2. 1952 年《民國 41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教育部，1952a）²、《民國 41 年修訂

¹ 德目教學最早源於「公民訓練」一科的條目。在臺灣開始有德目教學是源於 1948 年《小學課程標準》中「公民訓練」課程十五條公民「項目」（教育部，1948a，頁 13-24），這十五條主要又源於 1935 年（民國 24 年）蔣中正主持軍訓團所訂定的中國童子軍守則十二條，即禮義廉恥「四維」（「禮節、正義、廉恥」三條）、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忠敬、孝順、仁愛、信實」四條）和智仁勇「三達德」（「機智、仁愛、勇敢」），以及同年新生活運動的「禮貌、健康、和平、整齊、清潔、守法，軍事訓練」等內容（「健康、整潔、勤儉、謹慎、合作」五條應是由此轉化而來），這些同時轉修訂為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十二條。上述源於政治要求之條目在十五條公民條目中佔十四條，「快活」一條目，並未找到直接出處，推測「快活」條目是當時學者提出唯一較符合兒童心理需求，以平衡過於政治化和成人觀點的公民條目。臺灣戒嚴時代仍保留做個「活潑潑好兒童、正正當當好國民」的教育口號。故整體而言，戒嚴時代公民訓練課程的德育條目內容是源於政治要求。

² 課程標準名稱由民國 37 年「小學」改為民國 41 年「國民學校」，主要是更符合當時《國民學校法》規定，內容並無大的調整。（《民國 41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185 頁說明。）

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科課程標準》(教育部, 1952b)局部修正小學國語、社會二科、中學國文、歷史、地理、公民四科課程標準—這是第一次正式在臺灣修訂中小學課程，即以反共抗俄為目標。當時教科書在公民教育目標上雖指出人民的「權利」，然在小學教科書中卻強調人民對國家的「義務」，而未加入對「權利」的說明(方志華, 2012, 頁 295)。

3. 1955 年修訂中學課程教學科目和時數(教育部, 1994, 頁 780; 教育部, 1995, 頁 848)—高中增列「三民主義」與「軍訓」時數，更增政治思想和身體的規訓作用，然其正式列入課程標準是 1966 年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4. 1962 年《民國 51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教育部, 1962) 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小學品德教育確立單獨設「公民與道德」科並確立「德目教學」模式：(1)14 個「德目」教學，各年級皆同。(2)在國小「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綱要」提出道德教學模式流程為：A.教師講解德目故事、B.講述相關公民知識、C.帶學生討論德目判斷正反、D.設想情境和研究實踐方法。

5. 1962 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 1994, 頁 781; 教育部, 1995, 頁 849)—初高中皆有「公民」和「公民活動與道德實踐」兩種教科書配合使用(正中書局, 1967; 公民編輯委員會, 1967)

(二) 戒嚴後期(1968-1987 年, 約 19 年)—品德教育課程步入完整規劃

戒嚴後期為自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起，期間共修訂課程標準 6 次，中小學品德教育皆單獨設科，德目一致；德育仍含知識教學和生活指導時間。

1. 1968 年《民國 57 年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教育部, 1968a)、《民國 57 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教育部, 1968b)—國小特點如下(教育部, 1968a, 頁 343)
(1)原「公民與道德」改為「生活與倫理」以生活品德教育為主。(2)德目增到每學年 20 個之多。(3)每日指導時段加上每週教學節數，每週共 120 分鐘。國中重點為(教育部, 1994, 頁 786)
(1)「公民」改為「公民與道德」，包含生活教育指導時間，每週共 2 小時，當時國中課程標準 1 小時，是指一節課 50 分鐘(加 10 分鐘下課時間)。
(2)注重國語文的倫理文化教學：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文言文及語體文訂有比例，在國中三年級加授淺近論語，以奠定倫理教育基礎。
(3)各科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在公民與道德、國文、歷史、地理、音樂、體育等科教學中培養學生愛國心、公德心和責任心。

2.1971年配合1968年首屆國中畢業生升學需求，《民國60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1971）修訂高中課程標準—各科加強民族文化和道德教育，主要科目為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國文、歷史、地理、軍訓。

3.1972年《民國61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1972）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全面補充修訂1968年國中課程標準，教育目標明列「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群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教育部，1994，頁790）。

4.1975年《民國64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1975）修訂國小課程標準—(1)列出分段目標。(2)教學指引將重視良好習慣實踐的「生活規範」提於「基本道德」之前，且依年級劃分得更細緻（教育部，1975，頁17）。每學期20週因最後2週做為總檢討（教育部，1975，頁17），上下學期德目由20條減為18條。

5.1983年《民國72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1983a）配合《高級中學法》公布，修訂高中課程標準—教育目標第一條「陶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養成修己善群、勤勞服務的習性」強調品德重要；高中公民第二冊主題「道德與文化」，前五章內容皆為道德知識（國立編譯館，1985）。

6.1983年《民國72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1983b）、1985年《民國74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1985）—為配合1979年《國民教育法》公布施行（國民教育法，2011），因應臺灣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學生職業發展等需求，二次修訂國中課程標準，其中品德教育特點有（教育部，1994，頁790）(1)開始以學門知識編排各冊：一到六學期重點為教育、社會、法律、政治、經濟、文化。(2)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教育目標增列「公民權利與義務」條文，強調培養民主法治精神。

三、戒嚴時期品德教育課程剖析—政治介入、教師中心、單科設置、規劃完整

綜合從1949-1987年解嚴以前中小學課程標準的沿革，戒嚴時代中小學課程標準變動的重要因素包括：政治國防因素—強化當時反共抗俄與民族愛國意識的國家政策要求；國家競爭力因素—加強科學與數學教育以符合世界先進國家的趨勢；社會與升學因素—將國民義務教育從國小調到國中程度，減輕升學競爭壓力下的小學生負擔，並進行時數和科目調整；經濟發展因素—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產業人力需求，不斷調整選修職業科目，提升國民義務教育到國中程度。

在上述時代背景和課程標準修訂因素下，從1949-1987年解嚴以前中小學課程標

準的沿革，品德教育在科目設置、課程融入、課程設計、學習內容、教學方法等五個面向，有下列特點：

1.在科目設置上，中小學品德教育定調為單獨設科，設置生活實踐指導與知識教學並重的課程架構與時間安排。

2.在課程融入上，在德育及文史相關科目，皆加入政治社會化的意識型態內容。

3.在課程設計上，國小品德教育課程強調由生活習慣養成漸進到觀念指導，能漸進地完整規劃教材內容。

4.在學習內容上，國中小有貫徹全國的共同德目，最多一學年高達 18 至 20 條，然較傾向於守紀的強化，而非爭取權利與正義的民主自由精神。高中公民課程也有半個學期完整的道德知識課程。

5.在教學方法上，教師手冊出現以教師為主導的德目教學模式，供教師參考。

整體而言，在科目設置、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學習內容、課程融入等面向，從 1968 年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開始，品德教育漸進入較穩定完整的課程規劃，延續實踐指導與知識教學並重的傳統，且戒嚴時代品德教育相關科目在中小學課程標準中一直佔有重要地位。從 1948 年（民國 37 年）到 1987 年（民國 76 年）止，中小學共修訂 14 個課程標準總綱，總綱中的科目排序，佔各科之首者：品德相關科目（公民訓練、公民、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共佔 9 次，國文佔 4 次，三民主義 1 次，品德相關科目比例高達 64%。小學則皆一直皆以品德科目為各科之首（包括公民訓練、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

再者，中小學每週安排固定德目教學與生活指導的時間，有助於良好道德習性養成的意味，這傾向於德行倫理學的道德教育取向，重視在日常生活中養成良好的品德。然而由於戒嚴的時代背景，課程融入了濃厚的政治意識型態內涵（如：1948 年課程標準即有起源於政治的德目規範；1952 年課程標準加入反共抗俄教育目標；1968 年課程標準之強調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各科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等），教學方法又反映成人為主導的取向（1962 年國小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中提出的德目教學法），以上這些都長期維持到解嚴之時。品德教育的單科設置與完整規劃，反倒突顯了當時意識型態的思想束縛與行為規約，使得以德育提升民主社會公民素養德行的功能，尚無法彰顯。

參、解嚴轉型期微調試驗的品德教育（1987-2000 年）

一、解嚴後十三年間的教改背景

就時代背景而言，臺灣自 1987 年宣布解嚴以來，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皆出現開放自由的聲浪和趨勢，教育也不例外。國定的統一課程、部編版課本、一元化的師資培育等政策皆受到批評而逐漸鬆動。因此，政治解嚴後，課程與教科書中意識型態的去除、以及資本主義下教科書商業利益的競爭，也在政治上帶來教育版圖的重新佈署。在多元化與教師教學自主權的要求下，立委提出下放教科書的編輯權（許誌庭，2010）；自 1989 年起，中小學教科書採取統編版和審定制並行。

1992 年，民間教改團體組成的 410 教改聯盟，為了教育改革組織民眾，走上街頭，向政府施壓，提出四大改革訴求，包括：制定教育基本法、教育現代化、廣設高中大學、和推動小班小校。教育部即於 1993-1995 年三年間，分別修正公布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和高級中學的課程標準，並於 1994-1996 年分別公布實施要點，且國小於 1996 年、國高中於 1998 年起，分別實施新課程和試用新教科書。

此外，不論民間或官方都在此一轉型時期摸索和構想未來的教育方向，雖然官方的路線是穩健地修訂課程標準，並進行教科書的大幅改版，然此時期教育改革的路線，最後仍由民間力量超越並主導之。因此，在九年一貫課程全面來到之前，這中間的十三年是官方進行品德教育課程的微調與轉型。

二、解嚴後十三年間的品德教育課程標準沿革

從解嚴到九年一貫課程推出以前 13 年間（1987 至 2000 年），可以 1993 年修訂國小課程標準分為前後兩期，1993 年之前是以戒嚴時期的舊課程標準為基提出國定版的改編本教科書；1993 年之後官方既修訂課程標準、也同時研發和全面重編國定版教科書。這是一個緊鑼密鼓、充滿未知與挑戰的教改年代。

（一）轉型前期（1987-1992）—課程標準未修，國編版教科書提出「改編本

1. 國小「改編本」生活與倫理（1989-1998）—根據 1975 年課程標準，該改編本

發行緣由為：「在社會變動急劇，價值日趨多元的情況下，以注入、灌輸等的傳統方法來教導道德（或價值），已不能適應現代社會的需要，因此『生活與倫理』的教學方法宜力求革新、突破，以加強道德教育的效果。尤其是如何將新的道德教育的理論和實際應用於『生活與倫理』的教學上，成為迫切的研究課題。」（歐用生，1987，頁 2）1989 年起的「改編本」生活與倫理，主要是「依據價值澄清法和道德認知展階段論的精神，不僅理論基礎與舊教科書迥異其趣，而且在形式、內容上也比舊教科書多元和開放。」（歐用生，1991，頁 40）舊版三分之二為歷史故事、三分之一為說明文，「改編本」則以現代兒童的生活經驗為主（歐用生，2003），開始有內容呈現道德情境，由學生進行討論和價值澄清（歐用生，1991，頁 40）。

2. 國中「改編本」公民與道德（1990-1999）仍依據戒嚴時期課程標準（教育部，1985），一到六冊教科書重點與戒嚴期一樣各為：教育、社會、法律、政治、經濟、文化。然「改編本」較之前增加了道德情境題作業（國立編譯館，1987；國立編譯館，1997）。

3. 根據 1983 年《民國 72 年高中課程標準》（教育部，1983a）之「修訂版」高中公民（1989-1999），第二冊主題仍為「道德與文化」（國立編譯館，1989），增加了「青年道德修養」課文。

（二）轉型後期（1993-1999）—課程標準逐年全面重新修訂（1993 年起），國編版教科書全面更新

1.1993 年修訂國小課程標準-1996 年起改授新科目「道德與健康」

因應 1987 年政治解嚴後民間教改呼聲和社會多元需求，全面修訂高國中和國小課程標準。國小課程標準（教育部，1993）於 1993 年完成，1996 年實施。國小「生活與倫理」和「健康教育」兩科併為「道德與健康」，取代沿用 25 年的「生活與倫理」。

「道德與健康」特點包括（教育部，1993）：一至三年級採合科教學，教材綱要統整編排，道德內容採用仁愛、正義、禮節、信實、勤儉、孝敬、守法、愛國等八個德目，並與健康的十個類別，統整為人自己、人與人、人與事物、人與自然的架構；四至六年級採分科教學，以前述德目為主軸編排大綱。教科書內容更深化以學生經驗活動中心的編排；「教學指引」延續之前新式教學，包括道德兩難討論、價值澄清、角色扮演等，皆有詳細介紹舉例。時間分配道德教學，各年級每週平均 1 節。

2.1994 年修訂國中課程標準，1998 年「公民與道德」減時數移至新科目「認識臺灣」，修訂重要原則加入「鄉土國家和世界意識並重」(教育部，1994)

在此原則和政治考量下，國中課程原本每週 2 節的「公民與道德」，一年級改為新科目「認識臺灣」的社會篇等，二、三年級「公民與道德」維持每週 2 節(教育部，1994)。品德教育狀況包括(教育部，1994，頁 828)：(1)以領域學門編排各學期課程，加重民主法治教材內容：將建國原則、憲法、人民權利義務、少年法律常識等納入教材綱要。三學年重點為學校與社會生活、法律與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道德」標題出現於課程標準教材綱要第三學年「職業道德與企業的社會責任」，但未出現在教科書課文標題(國立編譯館，1999)。(2)生活規條選用 12 個德目，比國小增多 4 條分別為：公德、負責、合作、尊重。(教育部，1994，頁 781-868)。

3.1995 年修正高中課程標準—公民教育設為獨立學科強調實踐性

高中課程修訂公布《民國 84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1995)、新編教科書於 1998 年起試用。與品德教育直接相關總綱目標有：第二條「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第三條「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為」、第四條「培養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的情操」、第七條「提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教育部，1995)。此外，為強調高中公民實踐特性，將原「公民」、「班會」與「團體活動」三科組成「公民教育」學科，獨立於「社會學科」之外，高中「公民」分為四學期，其中第二學期「道德」知識仍保留半個學期課程，彰顯品德教育在公民教育中的重要(教育部，1995)。

三、解嚴轉型期品德教育課程剖析—以統編本為主的微調與試驗

(一) 轉型前期(1987-1992)統編本改編，然仍受意識型態牽制

1980 年代到 1993 年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前，國小「生活與倫理」在課程標準綱要尚未修訂的情況下，修訂出改編本仍保留部分中心德目，然加以全面改版，減少教條化、政治化和成人中心的內容，開始引入兒童中的道德兩難討論法與價值澄清法的教學模式和教材編輯。當時也有調查研究指出(莊梅枝，1991)，現場教師對於新式道德教學法仍不太熟悉，需要師資培育和在職進修課程加以配合。

然而在當時的民間改革氛圍下，此時期中小學道德的統一課程仍遭批判，包括：生活與倫理課程出現文不對題、牽強附會的德目故事、及政治意識型態仍介入甚深，

以致「生活與倫理」一科存在的價值也遭質疑（游盈隆，1994）。進而相關研究針對當時國中小德育課文進行分析，亦發現德育教科書中道德類主題課文佔 47.6%，而政治類主題課文佔 52.4%，政治主題依序包括：民族文化、政治領袖、和政治規範等（李琪明，2001）。在在顯示即使有兒童中心的課程教材創意出現，然仍不免受到政治掛帥的課程波及，難以發揮其作用。

（二）轉型後期(1993-1999)品德教材試驗，然為期過短且未符多元開放的價值期待

轉型後期的品德教育特色為：

1.在科目設置上，國小改為合科「道德與健康」，國中「公民與道德」和高中「公民」的道德教材份量皆減少，品德教育授課時數亦減。

2.在課程融入上，國小融合健康教育課程，國中小政治意識型態雖減少，仍佔一定份量。

3.在課程設計上，國小實驗以兒童為中心的教科書編排，一至三年級將道德與健康整合為同一科目，課程內容編排方式較為活潑。

4.在學習內容上，國中小德目從 18-20 個大幅減少到 12-8 個，國小增加重視學生的活動、國高中增加民主法治的內容。

5.在教學方法上，國中和國小加入道德兩難討論法與價值澄清法的教法說明與教案示範，供教師參考。

整體而言，解嚴轉型期的品德教育課程，在民間力量的催化、以及官方版編者的改版下，舊的政治意識型態漸退、新的政治需求和教育觀念進入，過去以成人為中心的內容和方法，實驗嘗試走向以學生和活動為中心的教學。然而此時期品德教育仍由官方主導，教學時數已開始逐漸減少，到了九年一貫課程時期，則完全沒有品德教育的正式課程，取而代之的是由學校和教師自行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學。

肆、九年一貫期「消極融入」的品德教育（2000-2014 年）

一、九年一貫課程的品德教育

解嚴後的教改脈絡，民間力量所結集的教改會，業已促成了教育政策採取全盤開

放的路線（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捨棄了由官方所主導調整課程標準與改良教科書的途徑，於 2000 年進入九年一貫課程時期（教育部，1998b）。

本期道德教育改稱為「品德教育」，並以校園文化取代正式課程。由於國家層級課程綱要中，中小學取消品德教育的正式課程科目，改由教師或學校自行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無強制或積極的要求，高中道德教育內容和時數也大幅減少，故本研究稱九年一貫課程的品德教育為「消極融入」。

（一）國中小品德教育正式科目消逝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1998 年起陸續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暫行綱要）（教育部，1998a）及各學習領域暫行綱要等，並於 2003 年公布正式總綱、各學習領域與重大議題等正式綱要。其中「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乃期統整原本國小社會科，以及國中歷史、地理及公民與道德，但在此歷程中「道德」二字不僅在學習領域名稱中消隱，內容也隨之「溶解」，即便在重大議題中亦未將之列入。

（二）高中正式課程中品德教育處於邊緣角色

2000 年起教育部展開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綱要制訂工作，分別於 2004 年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簡稱高中 95 暫綱）（教育部，2004a），2005 年初公布〈教育部職業學校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簡稱高職 95 暫綱）（教育部，2005），以面對社會急遽變遷的挑戰、後期中等教育的多元型態發展，以及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等需求。在高中階段科目重整中，新設「公民與社會」科取代並整併原有的三民主義、現代社會與公民三科。

高中 95 暫綱施行後，教育部又於 2008 年公布正式綱要（簡稱 99 正綱）（教育部，2008）。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明列高一至高二計有 4 個單元為必修，每週各 2 節；高三有 2 個單元為選修，每週各 3 節，目標有三：充實社會科學與相關知識；培養多元的價值關懷與公民意識；增進參與民主社會的行動能力。其中道德雖明顯出現在單元名稱，但在第三單元 8 個主題中僅佔 2 個：道德與社會規範（一學期參考節數：3）及道德與個人發展（一學期參考節數：3）。高中 99 正綱中另設有「生命教育」乙科，必修 1 學分，其略與品德教育有關。該課綱核心能力之五為「掌握道德的本質，並初步發展道德判斷的能力」（一學期參考節數共為 5-6）。整體而言，我國高中正式課程中，品德教育勉強在公民與社會以及生命教育中突顯其學科內涵，與之前相比可說位居極為邊緣化的角色。

(三)〈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政策推行，期望彌補品德教育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的懸缺位置

九年一貫課程正式實施後，教育部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品德教育的需求與重視，乃於 2004 年公布〈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2004b)，為消失的品德正式課程重新在校園中定位。該方案名為「品德教育」，乃因結合品格與道德教育，揭示四個目標：第一個定義學生學習目標：「增進各級學校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另第二個目標論及學校的功能，亦即該方案的實施重點為：

「引導並協助各級學校發展以『學校』結合學群/社區之『品德校園文化營造』予以推動，使全體成員(包括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或結合社區/民間人士等)，於對話溝通與共識凝聚歷程中，建立其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及其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教育部，2004b)

由此可知，我國品德教育自課程綱要的正式科目表中消逝後，乃運用行政力量的方式，轉為廣義的範疇加以推動，理想上希冀以融入方式結合其他學習領域/科目、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教育部所公布的〈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於 2004 至 2008 年為第一個 5 年計畫，2009 年第二個 5 年計畫(2009-2013)，強調朝向優質化與永續化方向發展。2004 年後又陸續推動品德教育績優獎勵、品德教育評鑑指標、設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以及品德教育深耕計畫等，亦即品德教育的推動管道與策略，乃形成以非正式課程與校園環境形塑的模式。2014 年公布第三期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執行期間為 2014-2018 年。

二、九年一貫期品德教育課程剖析—品德教育消極融入各領域

在國家層級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2003)課程目標和十大基本能力指標中，內含當代重要的德目內涵：如自律、分享、尊重、關懷、服務、合作、互信、互助、欣賞等文字，其有助於學校與教師視學生需求，自行將重要的品德內涵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也發展出有特色的校園本位品德教育，累積民間社團教材教法與品德教育數位資源，頗為值得鼓勵與繼續拓展。

再者，誠如 2010 年教育部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曾針對「現代公民素養培育」

議題中「生命與品德教育」子議題的探究，多數與會者認為，目前中小學學科過多且時數不足，不希望增加師生負擔，且品德教育應是所有學習領域/科目都涵括的教育目標與內涵，故應採取「融入」方式，並與〈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等相關政策加以配合。

因此，國中小的九年一貫課程或是高中課綱，並未積極規劃品德教育的意涵與措施，而是經由行政方案推動，讓學校或教師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融入，故此時期的品德教育就國家層級的課程綱要而言，實質上可謂是品德教育的「消極融入」。此外，在升學壓力與文憑掛帥的社會氛圍下，易成為一種零散游擊的局限與困境，缺乏正式課程所應具有的系統與完整內涵、固定時數授課，以及專業的師資培育等，也未能如同其他重大議題受到關注以及設置輔導團加以推廣。

伍、品德教育沿革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品德課程的啟示

回顧過去三個時期六十餘年的品德教育課程之後，以下以教育現場需求與期待、我國經驗與各國趨勢，以及積極融入與轉化的可能，論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在品德教育課程上應有的作為。

一、積極回應教育機會均等的社會正義與社會大眾的高度期待

衡諸臺灣數十年來的品德教育實施，已累積多元的課程設計與正負向的推展經驗。尤其九年一貫期的品德教育，其雖屬「消極融入」，但在實際課程設計與實施推動上，經由行政方案、學術研究、師資進修、資訊流通、民間社團等多元管道，14年來已累積豐富的品德教育課程設計與資源。

然而多元與豐富，並不代表全國所有學生都能受益，這即有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疑慮。畢竟在自由市場機制下，雖品德教育得以有多元發展，然教師進修以提升品德教育知能的時間和人數有限、民間社團品德教育志工進入校園時間短暫且較難連貫，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的行政命令，自由申請而評選出的品德教育優質學校也是少數。當優質且多元的品德教育課程推動，涉及到教育機會均等的社會正義問題時，更突顯品德教育普遍落實的重要，此即須考量城鄉差距的問題，以及我國的社會民情，一般而言仍對中小學的品德教育抱有高度期許。

二、轉化我國經驗並參酌各國趨勢以訂定「品德教育課程綱要/指引」

在探討我國品德教育課程沿革之際，以下提出數個國家品德教育相關做法加以對照，其大略包括：單獨時段、單獨設科、國家重要聲明、以及結合民間系統推動等可資參考。首先論及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等與臺灣地理位置相近的亞洲國家，其多半設有單獨科目或預留固定時間進行品德教育。例如日本的國中小均有固定的「道德時間」，高中則有公民學科的「倫理課」，且中小學都有《學習指導要領》(文部科學省，2013)。韓國中小學設單獨的「道德」課 (Kore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7)，品德課程內容整合各重要議題，系統呈現於課綱中，明列 18 個中心德目作為小三到高一的學習德目 (陳延興、鄭鐸駿，2013)。新加坡中小學近年亦設有「品德與公民教育」正式課程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至於歐美國家即使品德教育未設單科，也有重要宣示或民間的系統推動，如英格蘭除了在其教育部官網中強調學校應該強化學生的靈性、道德、社會與文化 (spiritual, moral, social and cultural，簡稱 SMSC) 等面向的發展並藉由「個人、社會、健康與經濟教育」 (personal, social, health and economic education，簡稱 PSHEE)、「公民資質教育」 (citizenship) 與「宗教教育」等課程進行品德教育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4)。美國由官方支持民間推動為主，例如已有過半數州推行美國非政府組織「品德教育夥伴」 (Character Education Partnership) 的「有效品德教育 11 項原則」 (李琪明，2006)。歐洲近年也開始重視品德教育，如法國將於 2015 年單獨設立道德科目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北歐冰島已於 1999 年增新設立價值教育課程 (陳延興、柯安生，2010)。

基於前述我國經驗與各國趨勢，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中雖未單獨設科，但宜由政府部門提出自由選用和宣示意義的「品德教育課程綱要/指引」，其內容可聲明品德教育的時代需求與重要性，呈現系統性的品德目標與意涵、以及與各學習領域/科目之課程內涵相結合的具體方式 (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要求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的敘寫)。此綱要/指引不僅可作為全國性推展品德教育的依據，得以與現有〈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政策、以及校園本位和民間推展的各類品德課程發揮相輔相成效果，並可作為教師教學融入品德教育的具體參考。如此既可呼應上述各國在官方層級品德教育仍佔有重要地位的世界趨勢，也可作為臺灣在民主化歷程中，官方層級持續以自由多元的方式推動品德教育的途徑。

三、各領域適切轉化並有效融入品德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以核心素養取代九年一貫的基本能力，所謂核心素養是指「一組統整的知識、能力及態度，使個人得以過著成功與負責任的生活；使社會得以面對現在與未來的挑戰。」(蔡清田、陳延興，2013)因而，素養比基本能力更為重視態度的建立與生活實踐，且核心素養為課程目標的發展導引，課程需要透過「適切的課程轉化」，將核心素養「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課程轉化」之意涵為「運用各種有效的課程設計方法，把課程理想經由各個課程決定層級，化為師生教與學過程中的努力和結果。」(黃政傑，2013)因此，品德教育的理想，若希冀有效融入師生教與學的歷程中，必須關注「各個課程決定層級」如何能適切轉化品德教育內容的問題。包括：國定課程總綱層級、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層級、各領域教科書編寫與審定層級、校本課程層級、以及教師選用與自行編寫設計層級等。

由臺灣品德教育課程沿革得知，由於戒嚴時期的時空背景，藉著由上而下的課程標準和統一的教科書，政治意識型態明顯地涉入品德教育，其課程融入與轉化的內容均不符教育原則，然而卻藉由官方主導實際進入教學脈絡中。解嚴轉型期微調的品德教育，國編版教科書雖開始嘗試轉化以學生為中心、融入式的課程教材，但該時期短暫，未有進一步發展。在即將開展中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制定與推動歷程，除了延續承襲過往若干值得肯定的做法外，應可在課綱層級創發有效而積極的課程轉化與融入樞紐。

在此基礎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綱要，可根據上述歷史經驗的分析，博採上述各期發展所長，發展「積極轉化與融入品德教育」的做法。本研究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德教育發展途徑，既保留九年一貫課程時期教師自主發展的民主社會要求，又可免除九年一貫課程因採消極融入而受到「缺德」之懸缺課程批評。本研究轉化上述經驗而提出的適切轉化並有效融入品德教育做法如下：

- 1.各教育階段至少保留品德教學時段，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性與道德反思能力。
- 2.落實師培及在職進修德育原理課程，讓教師都能習得品德教育轉化融入知能。
- 3.教科書審查機制，有引導編者品德融入相關單元的評鑑指標，並供選書者參考。
- 4.各領域相關單元教學指引，有融入品德教學教案實例的評鑑機制，供教師參考。
- 5.提供校本品德教育案例的具體做法和經驗交流平台，供各階段各校行政參考。
- 6.積極鼓助民間開發品德教育交流平台，讓教師具方便多元的教學資源選擇權。
- 7.各教育階段和各學習領域的課程綱要中，相關「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的

條目敘寫，積極融入品德教育內涵，以供教學選用參考。

九年一貫課程是以能力指標敘寫教學目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改以「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來達成學習領域/學科之課程目標和九大核心素養內涵。「學習內容」以學科知能性質為主，然而「學習表現」正是可以包含品德實踐的重要展現。

陸、結語

我國自 1949 年以來品德教育歷經戒嚴時期的政治意識型態規約、解嚴轉型期十三年間的微調試驗，以及重視自由多元的九年一貫課程時期，目前則進入重視核心素養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時期。戒嚴時期是以官方課程標準，強力灌輸符合統治者利益的民族國家意識，作為品德教育的最高指導原則，雖有完整配套的課程與教材，然教學者無法選用多元價值的教材、更遑論發揮民主價值的品德教學專業。接續在解嚴轉型時期，以維持統編本型態的政策下，進行品德教育內容的調整與轉為學生中心課程的試驗，雖逐步擺脫意識型態的束縛，但仍無法完全回應社會民主多元需求的聲浪。因此，九年一貫課程的品德教育，在政策上既開放民間編製教科書，且完全取消「道德」科目，可見當時對於品德教育之可能淪為意識型態代言乃多所顧忌。然而，由於我國並非如西方及一些國家有宗教立國的傳統，且在民主多元社會中的核心價值與原則仍須重視的前提下，品德教育在學校課程中的價值與定位，仍為亟須關注的課題。

本研究為回應近數十年來品德教育各個時期的歷史經驗與教育需求，以品德教育的課程標準/綱要沿革為主軸，輔以教科書/教學指引內容的變革，從各個品德教育分期中，嘗試找出當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可正視品德教育融入需求的積極做法，既希冀免除如戒嚴時代意識型態的強力規約，亦期望避免過去採取消極融入做法而可能導致教育現場的懸缺課程、及品德教育出現機會不均等的弊病。因此，本研究主張的具體做法是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家課程綱要層級，制頒「品德教育課程綱要/指引」作為品德教育的政策願景宣示；其次，在各個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中，適切轉化並有效融入與品德教育相關的「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條目；再者，政府與民間可成為夥伴關係，在專業引導的前提下，共同強化與提升師資培育、教科書編寫、校本課程中正式與非正式的教學，以及教學資源平台等面向，使得品德教育透過多重管道，得以具體落實且提升品質。

誌 謝

研究者感謝《教育實踐與研究》主編與相關人員及匿名審查者之辛勞與指正，並對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品德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研究」（計畫編號：NAER-2013-10-A-2-02-00-2-2）的研究機會與經費補助表達謝意，最後向本研究之研究團隊成員，以及所有參與的專家學者與相關人員致謝。

參考文獻

- 公民編輯委員會（編）（1967）。高級中學公民教科書上冊（第 5 版）。臺北市：正中書局。
- [Citizen Editorial Board (Ed.). (1967). *Civics of senior high school textbook -Vol. I* (5th ed.). Taipei: Cheng Chung Bookstore.]
- 文部科學省（2013）。小學學習指導要領—第 3 章道德。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youryou/syo/dou.htm
-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3).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guidelines: Cha. 3 Morality*. Retrieved from The website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youryou/syo/dou.htm]
- 方志華（2012）。中華民國小學道德教科書中「班會」的百年考察—從大陸時期（1911 至 1949 年）到臺灣現況（1950 至 2011 年）。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編），開卷有益：教科書回顧與前瞻（頁 279-318）。臺北市：高等教育。
- [Fang, C. -H. (2012). A centennial survey on the unit of ‘Class Meeting’ in the moral textbooks of elementary school, R.O.C. from the Mainland period (1911-1949) to Taiwan nowadays (1950-2011). In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Ed.), *Enriches the mind textbooks’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pp. 279-318). Taipei: Higher Education.]
- 正中書局（編）（1967）。高級中學公民活動與道德實踐教科書上冊（臺 2 版）。臺北市：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store (Ed.). (1967). *Civics and Morality of senior high school textbook -Vol. I* (Taiwan 2nd ed.). Taipei: Cheng Chung Bookstore.]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6)。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取自 http://www.cles.mlc.edu.tw/~cerntcu/099-curriculum/Compulsory%20education/Education_Reform_1996.pdf

[The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Reform, EY (1996). *The consultants' concluding report on education reform*. Retrieved from http://www.cles.mlc.edu.tw/~cerntcu/099-curriculum/Compulsory%20education/Education_Reform_1996.pdf]

李琪明 (2001)。兩岸德育與意識型態。臺北市：五南。

[Lee, C. -M. (2001). *The moral education and ideology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Taipei: Wu-Nan Book.]

李琪明 (2006)。新品德教育的興起與發展—美國經驗在台灣的反思與轉化。課程與教學季刊，9 (2)，55-74。

[Lee, C. -M. (2006). New character education: American experience and its relevance to Taiwanese context.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Quarterly*, 9(2), 55-74.]

國民教育法 (2011)。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01> (2011 年 11 月 30 日修訂)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Act*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01> (Nov. 30, 2011 amended)]

國立編譯館 (1985)。高級中學公民第二冊 (初版)。臺北市：作者。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1985). *Civics of senior high school-Vol. II* (1st ed.). Taipei: Author.]

國立編譯館 (1987)。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第二冊 (正式本初版)。臺北市：作者。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1987). *Civics and Morality of junior high school-Vol. II* (1st formal ed.). Taipei: Author.]

國立編譯館 (1989)。高級中學公民第二冊 (修訂初版)。臺北市：作者。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1989). *Civics of senior high school-Vol. II* (revised 1st ed.). Taipei: Author.]

國立編譯館 (1997)。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第六冊 (改編本 6 版)。臺北市：作者。

-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1997). *Civics and Morality of junior high school-Vol. VI* (revision of the 6th ed.). Taipei: Author.]
- 國立編譯館 (1999)。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第三冊 (初版)。臺北市：作者。
-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1999). *Civics and Morality of junior high school-Vol. III* (1st ed.). Taipei: Author.]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3, 5 月)。法國中小學將開設世俗道德課程。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 29。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29&content_no=1663&preview
-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May, 2013). *A curriculum on secular moral ethics to be implemented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France*. Retrieved from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29&content_no=1663&preview]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 (草案)。取自
<http://www.fssh.khc.edu.tw/UploadFiles/E2AEB12.pdf>
-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014).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draft)*. Retrieved from
<http://www.fssh.khc.edu.tw/UploadFiles/E2AEB12.pdf>]
- 教育部 (1948a)。民國 37 年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48a).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1948*. Taipei: Author.]
- 教育部 (1948b)。民國 37 年中學課程標準。南京市：作者。
-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48b).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1948*. Nanjing: Author.]
- 教育部 (1952a)。民國 41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52a).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1952*. Taipei: Author.]
- 教育部 (1952b)。民國 41 年修訂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科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52b). *Revised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of Civics, Chinese, History and Geography 1952*. Taipei: Author.]
- 教育部 (1962)。民國 51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2).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1962*. Taipei: Author.]

教育部（1968a）。民國 57 年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8a). *Elementary school temporary curriculum standard 1968*. Taipei: Author.]

教育部（1968b）。民國 57 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8b). *Junior high school temporary curriculum standard 1968*. Taipei: Author.]

教育部（1971）。民國 60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71).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1971*. Taipei: Author.]

教育部（1972）。民國 6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72).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1972*. Taipei: Author.]

教育部（1975）。民國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75).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1975*. Taipei: Author.]

教育部（1983a）。民國 72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83a).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1983*. Taipei: Author.]

教育部（1983b）。民國 72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83b).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1983*. Taipei: Author.]

教育部（1985）。民國 74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85).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1985*. Taipei: Author.]

教育部（1993）。民國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3).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1993*. Taipei: Author.]

教育部（1994）。民國 83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4).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1994*. Taipei: Author.]

教育部（1995）。民國 84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5).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1995*. Taipei:

Author.]

教育部 (1998a)。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8a). *The grade 1-9 temporary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Taipei: Author.]

教育部 (1998b)。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8b). *The action plan for educational reform*. Taipei: Author.]

教育部 (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3). *Grade 1-9 curriculum guidelines*. Taipei: Author.]

教育部 (2004a)。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4a).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provisional guidelines*. Taipei: Author.]

教育部 (2004b)。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台訓 (一) 字第 0930168331 號函訂定。取自: <http://ce.naer.edu.tw/policy.php>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4b). *Guidelines for facilitating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program*. No.0930168331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Nov. 16, 2004. Retrieved from <http://ce.naer.edu.tw/policy.php>]

教育部 (2005)。教育部職業學校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5). *Temporary guidelines and equipment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schools f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pei: Author.]

教育部 (2008)。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guidelines*. Taipei: Author.]

莊梅枝 (1991)。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新教科書使用狀況調查研究。國民教育，32 (3-4)，48-54。

[Chuang, M. -C. (1991). A Survey on the use of the new textbooks of "Life and Ethics". *Elementary Education*, 32(3-4), 48-54.]

許誌庭 (2010)。教育鬆綁論述形構的政經社會面向分析。教育研究學報，44 (2)，1-21。

[Hsu, C. -T. (2010). A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analyzing of discursive formation of "education deregulation" in Taiwan education reform. *Journal of Education Studies*, 44(2), 1-21.]

陳延興、柯安生 (2010)。冰島實施價值教育課程之評析與啟示。教育研究與發展，6 (2)，59-86。

- [Chen, Y. -H., & Kristjánsson, K. (2010). An exploration on values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Iceland.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6(2), 59-86.]
- 陳延興、鄭鐸駿 (2013)。韓國道德教育課程的特色及其現況。《教育資料集刊》，57，77-100。
- [Chen, Y. -H., & Jung, T. -J. (2013).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mo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Korea and its current development.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57, 77-100.]
- 游盈隆 (1994)。體檢國小教科書—生活與倫理科。載於江文瑜 (主編)，**體檢國小教科書** (頁 53-73)。臺北市：前衛。
- [Yu, Y. -L. (1994). Examining textbooks of elementary schools: "Life and Ethics" curriculum. In W. -Y. Chiang (Ed.), *Examining Textbooks of Elementary Schools* (pp. 53-73). Taipei: Avanguard.]
- 黃政傑 (2013)。課程轉化整合探究之概念架構研析。《課程與教學季刊》，16 (3)，1-30。
- [Huang, C. -C. (2013). The exploration of an integrated investigation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curriculum transformation.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Quarterly*, 16(3), 1-30.]
- 歐用生 (1987)。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科教學方法的改進。《國教世紀》，22 (6)，2-15。
- [Ou, Y. -S. (1987).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ing methods of life and ethics in elementary schools. *Education Century*, 22(6), 2-15.]
- 歐用生 (1991)。國小生活與倫理教育的檢討與改進。《教師天地》，55，36-41。
- [Ou, Y. -S. (1991). Refl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life and ethics in elementary schools. *New Horizon Bimonthly For Teachers In Taipei*, 55, 36-41.]
- 歐用生 (2003)。國小「生活與倫理」教材的革新—邁向人性化教學。載於莊梅枝 (主編)，**歐用生教授教科書之旅** (頁 192-202)。臺北市：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Ou, Y. -S. (2003). A revolutionary teaching materials for life and ethics in elementary schools- Advancing to humanitarian teaching. In M. -C. Chuang (Ed.), *A journey taken by Prof. Ou, Y. -S. into textbooks* (pp. 192-202). Taipei: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Materials.]
- 蔡清田、陳延興 (2013)。國民核心素養之課程轉化。《課程與教學季刊》，16 (3)，59-78。
- [Tsai, C. -T., & Chen, Y. -H. (2013). Curriculum transformation of the key competencies for nationals.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Quarterly*, 16(3), 59-78.]

- 簡成熙 (2004)。「缺德」的道德教育如何實施？**教育研究月刊**，121，94-109。
[Chien, C. -H. (2004). How to implement moral education for immoral students?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121, 94-109.]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4). *SMSC requirements for independent schoo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mproving-the-sm-sc-development-of-pupils-in-independent-schools>
- Kore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7).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of Republic of Korea* (Public Notice No. 2007-79). Seoul, Korea: Ministry of Education.
-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New syllabus and textbook titles for character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sg/media/press/2012/11/new-syllabus-and-textbook-titl.php>

投稿收件日：2014年9月11日

接受日：2015年7月4日

